

臺北市府警察局 111 年 12 月 1-31 日警察大事記

日期	大事摘要	公（發）布 、 文 號	說 明
11 月 28 日 至 12 月 2 日	聖露西亞總理皮耶閣下一行 8 人訪臺期間安全維護勤務	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 11 月 18 日警署外字第 1110176954 號函	聖露西亞總理皮耶閣下一行 8 人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抵臺，111 年 12 月 2 日離臺，本局負責該等國賓下榻、蒞臨場所及道路警衛安全維護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12 月 3 日	北市刑大溯源破獲首宗合成大麻素製毒工廠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111 年 12 月 3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113013313 號解送人犯報告書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在新竹縣竹北市查獲犯嫌曹○○意圖製造、販賣及運輸而持有合成毒品大麻 120 包(總毛重 1.9 公斤)、電擊槍、辣椒槍等贓證物；另在桃園區渠住處內搜索，並查獲製毒原料約 2 公斤，合成大麻半成品 916 公克、製毒工具、溶劑、乾燥器、加熱爐、包裝袋、封膜機等器具，全案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移送偵辦。
12 月 4 日 至 7 日	美國愛達荷州州長李睿德一行 17 人訪臺期間安全維護勤務	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 12 月 1 日警署外字第 1110181103 號函	美國愛達荷州州長李睿德一行 17 人於 111 年 12 月 4 日抵臺，111 年 12 月 7 日離臺，本局負責於外賓車隊抵、離臺及官式拜會行經本轄路段時執行開導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12月5日	信義分局福德街派出所新建廳舍落成啟用典禮	本局信義分局 111年10月19日 北市警信分行 字第111305885 2號函	本局信義分局福德街派出所於111年11月2日搬遷至新址(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6號)辦公，並於111年12月5日舉行新建廳舍落成啟用典禮，邀請市長柯文哲及市議員等貴賓到場觀禮，並由柯市長、本局局長楊源明等人共同揭牌啟用。
12月5日至9日	波蘭國會「波台國會小組」一行10人訪臺期間安全維護勤務	內政部警政署 111年12月5日 警署外字第111 0181902號函	波蘭國會「波台國會小組」一行10人於111年12月5日抵臺，111年12月9日離臺，本局負責於外賓車隊抵、離臺及官式拜會行經本轄路段時執行開導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12月7日	中央警察大學外籍研究生一行17人參訪本局	中央警察大學 111年11月23日 校教字第11100 11255號函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江世雄主任率該校研究生中隊外籍研究生16名於111年12月7日下午參訪本局，參觀史蹟館、CCTV 監視錄影系統及勤務指揮中心，並與本局外事科及犯罪預防科人員進行會談，提升警大及本局雙邊聯繫及交流。
12月9日	警政署黃署長親臨松山分局慰勉員警偵破槍擊案	本局松山分局 111年12月16日 北市警松分刑 字第111301827 6號刑事案件報 告書	本局松山分局於111年12月8日22時40分獲報松山區南京東路某處有人遭槍擊，員警立即趕赴現場發現被害人葉男右小腿中彈，即與本局刑警大隊共組專案小組追查，於111年12月9日1時許，在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2段399巷停車場前，發現犯嫌劉○○拒捕，並向警方開槍，員警立即還擊12槍；劉嫌中彈後送至雙和醫院急救，現場查獲手槍1把、子彈11顆、彈殼2個等證物；另查緝共犯張○○到案，並再起獲手槍2把、彈夾1

			個及子彈 1 顆等事證。警政署黃署長於 111 年 12 月 9 日親臨松山分局慰勉員警偵破槍擊案，全案將犯嫌劉○○、張○○等 2 人以涉刑法殺人未遂、妨害自由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12 月 10 日	偵破走私大宗毒品案記者會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 111 年 11 月 3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113012084 號解送人犯報告書及 111 年 12 月 10 日新聞稿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查獲走私販毒組織成員彭○○和徐○○於桃園市桃園區和新北市中和區等處承租套房作為毒品倉庫之用，涉嫌販賣毒品，查扣安非他命(總毛重 12.9 公斤)、愷他命(總毛重 42.86 公斤)、電子磅秤、分裝袋及封口機等不法贓證物，全案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移送偵辦。
12 月 12 日	星光指揮部指揮官張進才上校一行 5 人拜會本局	星光指揮部 111 年 11 月 18 日電子郵件	星光指揮部指揮官張進才上校為拜會局長，促進單位間交流互動，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3 時偕 2 位副指揮官及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主任黃筱涵拜會本局；本局由局長親自接見，過程順利圓滿。
12 月 14 日	查獲林○○等 15 人涉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本局萬華分局 111 年 12 月 14 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 1113069681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本局萬華分局偵破林○○等 15 人涉嫌以「龍辰人本」、「源鼎物業」、「伏羲人文」等公司違法販設靈骨塔位詐騙集團，並查扣現金 37 萬 6,000 元、車輛 4 部(保時捷 2 部、寶馬 1 部、豐田 1 部，價值新臺幣 600 萬元)、房屋 1 間(價值新臺幣 1,600 萬元)，全案依違反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12月20日	偵破蔡○○等3人涉嫌詐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	本局大同分局 111年12月20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113037633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本局大同分局獲報有民眾遭詐騙，遂成立專案小組，並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於111年12月19日持搜索票前往查緝，除當場查獲蔡○○等3人，並起獲涉嫌詐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另查扣不法所得新臺幣現金2,176萬3,400元、勞力士手錶1只、保時捷汽車1輛等物，全案於111年12月20日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
12月27日	警政署「111年下半年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局獲評核甲組第1名	內政部警政署 111年12月27日警署資字第1110211295號函	內政部警政署為提高各機關人員資安警覺性，業於111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辦理完成111年下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局榮獲全國警察機關評比甲組第1名。